#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653400100 1

招标人：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文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李静敏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李静敏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11-11

# 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已由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以关于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 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文营批〔2026〕271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招标人为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文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为47065.37万元，项目采用（是）装配式建造并具有了开展工程总承包（EPC）必要的基础资料，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1 项目建设地点: 文昌市东郊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 1、项目地点：文昌市东郊镇。 2、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16681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64603.5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956.53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8249.12 平方米；公建配套和变电所建筑面积 1397.92 平方米。项目区域内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及照明、弱电通信及监控等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地块附属道路，路线全长 571.94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实施内容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等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招标范围和内容：1、设计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设计内容不含红树林移植补植工程，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2、施工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包括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施工总承包，内容包含安置房、商业配套、公建配套、变电所、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红树林移植补植等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落实临时道路、清表、场地平整等工程施工） ，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和最终确认的图纸、方案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元): 415779300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年12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年12月14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天）要求为 365

2.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2.7 标段划分: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

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

（1）设计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施工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 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4 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企业诚信、施工经验等，装配式建造的项目还包括构件生产实力）。

4.2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的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6年11月11日23时59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2日09时30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2日09时30分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元）：80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2月02日09时30分 ，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层至3层(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205不见面开标室_3（适用于现场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非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8.3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上发布。

## 10. 其他

10.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10.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制作和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88号文航国际四楼

联系人（全称）: 李召

电 话: 0898-63220500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文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88号文航国际五楼

项目负责人：李静敏

电 话：0898-63220680

监督部门名称：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98-633306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88号文航国际四楼<br>联系人：李召<br>电话：0898-63220500<br>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文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88号文航国际五楼<br>联系人：李静敏<br>电话：0898-63220680<br>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 招标项目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br>招标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6534001<br>标段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br>标段编号：X46000029010065340001001<br>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br>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
| 1.1.5 | 建设地点 | 文昌市东郊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财政<br>出资比例：国有资金占比:1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建设规模 | 建设规模：1、项目地点：文昌市东郊镇。 2、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16681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64603.5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956.53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8249.12 平方米；公建配套和变电所建筑面积 1397.92 平方米。项目区域内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及照明、弱电通信及监控等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地块附属道路，路线全长 571.94 |

| | | |
|---|---|---|
| | | 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实施内容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等工程。<br>招标控制价：人民币415779300 元<br>其中工程设计费2647800 元，建筑工程安装费413131500 元，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0 元 |
| 1.3.2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设计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设计内容不含红树林移植补植工程，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br>2、施工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包括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施工总承包，内容包含安置房、商业配套、公建配套、变电所、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红树林移植补植等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落实临时道路、清表、场地平整等工程施工），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和最终确认的图纸、方案为准)。<br>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12-15 00:00:00<br>计划竣工日期：2027-12-14 00:00:00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br>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企业信誉 |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br>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 |

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

资质要求：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级）；

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1、2之一：

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级）；

联合体资质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执业资格要求：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级）；，

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人员)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执业资格要求：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人员)复印件或扫描

| | | |
|---|---|---|
| | | 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br>4.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执业资格要求：<br>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级）； ，<br>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人员)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br>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br>5.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及要求如下: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人（其中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质量员2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br>(1)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r>(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br>(3)施工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br>(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br>(5)质量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br>(6)劳资专管员:如已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岗位任命书；<br>(7)资料员: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br>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项目经理提供执业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其他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以及在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人员)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即可)。<br><br>注：<br>（1）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证书如为注册类的证书，必须注册在承担施工 |

任务的投标人单位。注册类证书登记单位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资质、执业资格等证书或证件的具体形式，若因各省市不同文件关于证书或证件形式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证书或证件形式的具体规定文件；
（3）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
（4）投标单位除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情形及琼建管〔2021〕281号文有明确规定外，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也不得在本项目上兼任其他岗位；
（5）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6）兼职人员或兼任岗位职责的应同时具备兼职或兼任职责岗位证书。
说明：以上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9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设计其他人员要求(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其他人员配备及要求:拟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员至少包含: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
（1）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证书以及在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人员)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拟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员由承担相关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指派。
（3）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近3年内(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加盖牵头人公章。
(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的;没有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

| | | |
|---|---|---|
| | | 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br>证明材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加盖牵头人公章。<br>(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br>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加盖牵头人公章。<br>(4)投标人未被各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但凡在黑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br>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加盖牵头人公章。<br>(5)建筑业企业(设计及施工单位)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 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设计及施工单位)诚信档案手册打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br>(6)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牵头单位)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 。<br>说明：<br>（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的要求。<br>（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还应附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岗位的人员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岗位的人员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br>①上述所有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所属单位以社保 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以，社保所属单位和注册单位必须一致。<br>②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 |

| | | |
|---|---|---|
| | | ③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投标人分支机构的，所署单位视为投标人，但应附上能够证明其为投标人合法分支机构的材料。<br>④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将否决其投标。<br>（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br>（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处理。<br>其他要求：<br>1、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br>2、其他要求在合同条款中注明。<br>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br>4、如发现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br>5、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使用已经报废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机械进行作业。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功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问的截止时间 | 2026-12-01 09:00:00 |
| 1.11 | 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允许<br>分包内容要求：（1）除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筏板、桩基础、独立基础、基础底板)、地上剪力墙、柱、梁、楼板、楼梯等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及其他根据有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施工图纸属于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 |

| | | |
|---|---|---|
| | | 键性工作。（2）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3）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资质证书、施工人员等资料。<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或变更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 2.2.1/4.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12-02 09:30:00 |
| 3.1.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415779300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分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三部分进行报价。招标总控制价：415779300.00元为最高限价。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26478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413131500.00元。<br>2、投标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时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br>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
| 3.4.1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 | | |
|---|---|---|
| |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 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br>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br>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br>4、采用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步附上线上电子保函原件、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以及保函机构出具的电子发票。<br>5、投标人办理投标保函所支付的款项，必须从其本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未从基本户转出的，该保函视为无效。<br>6、保函办理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本单位委托代理人。不同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保函事宜。依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视为串通投标。<br>7、投标保函的出具机构类别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类别可多选)<br>☑银行<br>☑保险公司<br>☑融资担保公司<br>☑非融资担保公司<br>投标人购买保函时，须按招标人选定的类别选择担保机构。<br>8、使用银行转账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户名、开户行及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
| 3.4.4 | 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本项目是否启用本条款： ⦿启用<br>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代建代管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保 |

| | | |
|---|---|---|
| | | 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代建代管单位可直接向担保机构主张索赔，要求其履行担保赔付义务<br>（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电子设备编制、加密；<br>（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相同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等计算机硬件信息；<br>（三）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指的是IP地址+端口号指向同一网络注册主体）上传、解密投标文件；<br>（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或者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br>（五）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br>（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同一招标项目电子保函（保险）等相关事宜；<br>（七）不同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以上错误雷同、技术文件中引用的内容异常一致；<br>（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存在等差数列、差额呈等差数列等规律性异常；<br>（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名称为其他投标人；<br>（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保险）购买款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来自同一单位（金融机构除外）或者个人；<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 资格文件：提交<br>技术文件：提交<br>报价文件：提交 |

| | | |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特殊要求 | 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上电子章。<br>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及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签章）。<br>电子签字或盖章应使用对应使用人或单位的CA数字证书加盖，若CA数字证书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或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不符否决投标）。<br>注：请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完成盖章后仔细核对投标 文件智能评审数据”中的“投标函盖章集合”及“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的准确性。 |
| 4.1.5 |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 提交时间：2026年12月02日09:30前<br>提交地点：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会】进入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br>2.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br>3.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资格。<br>4.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应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br>密封要求：/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层至3层(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205不见面开标室_3 |

| | | |
|---|---|---|
| 5.1.1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br>（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br>（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br>（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线上或线下解密投标文件；<br>（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br>（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br>（7）开标时，投标人应按规定按时进行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且又未当场提出合理异议，以及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br>（8）“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应自动对所有投标文件的IP地址、计算机网卡MAC地址、计价软件加密锁号、设备序列号、投标联系人、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中“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的一致性、投标人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投标报价等进行核查，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如投标人之间的上述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存在异常的，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并自动保存后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自动截留并推送行业监管部门：<br>a.投标文件上传的IP地址一致的；<br>b.编制投标文件时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一致且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一致的；<br>c.编制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的加密锁号一致的；（含投标人清单加密锁号和招标人公布的清单控制价加密锁号一致的）；<br>d.委托办理投标保函事项的经办人信息一致的或电子保函的实际购买人、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经办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保函经办人存在任意两个不一致的。<br>e.投标联系人信息一致的。 |

| | | |
|---|---|---|
| | | （9）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电子章）确认；<br>（10）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br>（11）开标结束。 |
| 5.2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网上（线上）解密 |
| 5.2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br>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具有工程管理方面的专家1人，设计方面专家1人，施工方面专家2人，造价方面专家1人。 |
| 6.3 | “机器”评审 | 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智能评审数据”），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
| 6.3.1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 6.3.2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 6.3.3/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br>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7.2 /7.3 /8.3 | 中标候选人公示、终止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5.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br>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br>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 7.6.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 | |
|---|---|---|
| 9.2.3 | 监督部门 | 部门或机构名称：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文昌市文府路市委大院西副楼二楼<br>联系电话：0898-63330604 |
| 10.1 | 暗标要求 | 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使用暗标评审；暗标评审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br>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形式、资格、响应等)部分、“暗标”部分分开编制，禁止将“暗标”部分内容与“明标”部分内容交叉编制或内容错位。在投标工具里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格式，导人“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投标人对导人内容及格式自行承担后果未按“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暗标的，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1.投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br>2.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br>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br>4.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r>5.否决投标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 |

| | | |
|---|---|---|
| | | 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br>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含本数）家；<br>7.本项目企业信用评分按照建筑工程企业诚信标准评审；<br>8.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采用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步附上线上电子保函原件、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以及保函机构出具的电子发票，未按要求提供者按否决投标处理。<br>9.因编标系统固定版本，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中“说明:③“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调整为“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br>10.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100%分别计取，最终结算价以该项目中标价作为基数。（注：中标人支付，费用不计入报价，须单独支付）；<br>11.中标后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3副，纸质版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br>12.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4项第2.2.3(7)条款号内容中投标人获得奖项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承诺获得奖项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方能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br>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指的是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br>13.本项目评标未涉及BIM应用，所有投标人的“BIM应用方案(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得分均按2分计算；<br>14.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如有)；<br>15.因系统原因，招标文件所涉及到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r>16.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5日历天，施工工期：3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年，红树林移植补植管护期：3年；<br>17.投标人须知正文:7.合同授予7.1定标方式招标人可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第一种：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br>18.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应精简，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方案页数控制在1000面（不含）以内，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酌情考虑扣分。 |
| 11.2 |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会】进入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br>2、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br>3、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 |

| | | |
|---|---|---|
| | | 文件放弃投标资格。<br>4、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应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及联合体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工作（立项、可研、初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在公开招标前已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全部公开了成果文件（立项、可研、初设）的除外；

（7）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9）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10）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1）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2）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投标人参与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投标人的进行分包单位参与投标；

（16）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如有时，按下列要求进行）**

1.9.1 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须在前附表增加现场踏勘察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署名、盖章的形式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分包

投标人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上相应资料。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式；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报价清单；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设计方案；

（8）承包人实施（安装）方案；

（9）企业诚信；

（10）实施经验；

（11）构件生产（采用装配式建造项目）；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银行现金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将中标通知书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最迟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日内将书面合同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最迟应当在收到书面合同后 2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退还。如遇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由招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前书面告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与其中一个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的（公共区域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与其中一个投标人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

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并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线上签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登入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签到。

（2）公布名单和相关信息：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签到情况以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等。

（3）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并设定解密时长（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特殊情况）”所列情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结束解密环节。

（4）在线唱标：解密环节结束后，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开标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开标系统内公开展示。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小于 3 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异议和结果确认：解密环节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异议指令并设定异议时长（异议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异议指令发出后确认是否存在异议，未在设定时长进行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异议环节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确认开标记录表指令并设定时长（开标记录表确定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

定），投标人应在指令发出后完成报表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结果。

（6）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束指令，开标系统通知投标人开标结束。

备注：若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使用自带电脑设备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不可预见情况（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线上开标无法正常开展，影响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电子服务、交易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经判定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受计算机病毒或网络攻击导致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第三方登录平台（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海易办等）故障导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登录、运行的。

（7）其他影响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4 个小时（含）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继续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缓项目的开标；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4 个小时（含）内未能排除的，工程建设类项目，经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延期开标，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发布公告，同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5.2.3 采用不见面开标项目，依据琼发改法规【2024】534 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

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招标控制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

（2）应当随机抽取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评标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和附件 2-4。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5）。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评审情况；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可按照下列所述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一种：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订后的《招标投标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二种：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三）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

号；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2-7）。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 9．异议、投诉

##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2-1 开标记录表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设计费(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序号 | 项目负责人及其证书号码 | 其他项目负责人及其证书号码 | 承担任务 | 质量目标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序号 | 项目负责人及其证书号码 | 其他项目负责人及其证书号码 | 承担任务 | 质量目标 |
|---|---|---|---|---|
| 7 | | | | |
| 8 | | | | |

| 序号 | 工期(日历天)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 |
|---|---|
|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 | 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总报价,415779300元;设计费,26478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13131500元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2：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保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保险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3：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在本通知发出后40~60分钟内在平台上直接回复，逾期未回复将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不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4：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5：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评 标 报 告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

18.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2.招标控制价：_____

18.3.其他：_____。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名称 | 评委会任职 |
|---|---|---|---|---|
| | | | | 组长 |
| | | | | 委员 |

| | | | | |
|---|---|---|---|---|
| | | | | 委员 |
| | | | | 委员 |
| | | | | 委员 |
| | | | | 委员 |
| …… | | 、 | | 委员 |

## 三、初步评审情况

1.形式评审情况：_____。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企业诚信、施工经验、存在不良行为扣分组成。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8）按本章第 2.2.3（8）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得分<br>A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br>B | 设计方案得分<br>C | 施工实施(安装)方案得分<br>D | 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得分<br>E | 企业诚信得分<br>F | 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br>G |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br>H | 总得分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如评标委员会质疑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网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作出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装配式构件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6：中标通知书

（参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中附件 5）。

## 附件 2-7：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 中标结果通知书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标段：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br>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br>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级）；<br><br>工程设计资质：<br>具备1、2之一：<br>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br>2、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级）；<br><br>联合体资质要求：<br>（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 | 项目负责人 | 标段：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br>执业资格要求：<br>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级）； |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标段：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br>执业资格要求：<br>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 施工负责人 | 标段：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br>执业资格要求：<br>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级）； |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和1.4.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4.1.5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分包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解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密 | 的规定 |
| |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6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A： 23 分<br>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 10 分<br>设计方案C： 25 分<br>施工实施（安装）方案D： 20 分<br>构件生产实力E： 5 分<br>企业诚信F： 12 分<br>施工经验G： 5 分<br>存在不良行为扣分H： 0 分 |
| 2.2.2 | | 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br>1.投标报价得分A=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A1）+设计费得分（A2）+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br>各项得分占投标报价总分的权重：<br>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权重B1=30%；<br>设计费得分权重B2=40%；<br>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权重B3=30%。<br>**（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计算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成本后进行报价，不得恶意压低价格竞争或低于成本报价。）**<br>2.计算各项平均值Pp：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X表示）和最低的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Y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br>①当n＞7时，<br>Pp＝（∑Pi--）/(n-X-Y)<br>②当n≤7时，Pp＝∑Pi/n<br>3.计算各项评标基准价Pg<br>Pg=Pp×(1-Fg%)<br>①设计费（A2）的投标竞争率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7～12）；市政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取值为10～20）；<br>②建筑安装工程费（A3）的投标竞争率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2.5～3.75）；市政工程取值为（3.5～6.0）； |

| | | |
|---|---|---|
| | | ③总报价（A1）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竞争率×（ 30 ）%+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 70 ）%。<br>4.计算各项得分：<br>①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Pg的1%（含1%）扣0.2分。报价得分的计分公式为：<br>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Pi- Pg）/ Pg]×100×0.2<br>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i- Pg）/ Pg]×100×0.2<br>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Pi- Pg）/ Pg]×100×0.2<br>②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Pg的1%（含1%）扣0.1分。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Pg- Pi）/ Pg]×100×0.1<br>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g- Pi）/ Pg]×100×0.1<br>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Pg- Pi）/ Pg]×100×0.1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1） | 投标报价（A）（权重100%，权重分值23分） | 投标报价评分（权重100%，权重分值23分） | 投标报价得分A=A1+A2+A3<br>其中：<br>投标报价得分以及A1、A2、A3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 2.2.3（2）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权重100%，权重分值10分） | 人员配备（0~2分） | 1.项目负责人（0.3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3分，本项满分0.3分。<br>2.项目技术负责人（0.3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3分，本项满分0.3分。<br>3.设计阶段（1.1分）：①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3分，本项满分0.3分。<br>②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另配备市政道路专业2名、园林绿化专业1名、造价专业1名，均具备相应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每配备一名得0.2分，本项满分0.8分。<br>3.施工阶段（0.3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0.3分，本项满分0.3分； |

| | | | |
|---|---|---|---|
| | | |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人员)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牵头单位）公章。 |
| | | BIM应用方案（应用BIM技术的项目）（0~2分） | 编制BIM技术在工程总承包中的应用方案。BIM应用方案应结合各阶段工作方案编制，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BIM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应用价值点，设计施工阶段BIM的有效衔接保障机制，各阶段BIM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等内容。 |
| | | 各阶段工作方案（0~3分） | 各阶段工作方案要符合项目要求，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安装有效衔接，达到招标项目组织融合、人员融合效果。 |
| | | 工程总承包履约保证措施（0~3分） | 牵头单位应根据联合体协议，编制各专业相互配合的联合运行方案以及解决问题措施，做到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安装一体化闭环（保证措施须经联合体各单位同意）。<br>在工程总承包履约保证措施中，构件生产企业（或构件生产企业所属集团公司）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的得2分，构件生产企业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的得1分。 |
| 2.2.3（3） | 设计方案（C）（初步设计批准后）（权重100%，权重分值25分） | 成果文件（0~1分） | 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规范格式、要求。 |
| | | 设计依据（0~1分） | 是否符合《海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技术标准》、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 | | 经济技术要求（0~1分） |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建筑设计条件，建筑装配率是否符合《海南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规则》相关规定。 |
| | | 设计深度（0~4分） |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预制构件制作详图和安装施工要求，是否采用了模数化、标准化、集成化设计原则，各种构配件、部品和构造连接技术是否实现建筑的装配化建造。总平面图布置总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交通条件；是否满足消防使用条件；是否满足建 |

| | | | |
|---|---|---|---|
| | | | 筑日照和采光条件；景观绿化与小区环境是否协调；场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场地“挖填移”土方平衡方案是否合理。 |
| | | 安全设计（0~3分） |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无障碍设计等要求。 |
| | | 结构设计（0~3分） | 总体结构形式是否经济、合理、安全；基础处理、结构设计是否安全，柱网设置是否恰当。 |
| | | 专项工程设计（0~3分） | 按照招标文件及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是否积极响应并科学、合理编制相关内容。 |
| | | 材料设计（0~3分） | 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
| | | 绿色节能环保（0~2分） | 设计投标文件是否包括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必要内容。 |
| | |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0~3分） | 是否提出控制工程成本的关键环节和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
| | | 其他（0~1分） |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设计周期的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合理。 |
| | |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60%的，视为不合格，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
| 2.2.3（4） | 施工实施(安装)方案（D）（权重100%，权重分值20分） |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保障性住房投标时应有绿色建筑实施方案）（0~2.5分） | 针对装配式建筑工程体量大、构件类型多，施工管理难度大等问题，按照《海南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技术标准》提出施工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是否将BIM技术应用于构件生产以及过程工程量、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等。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室内装饰装修、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 |

| | | | |
|---|---|---|---|
| | | 建筑防水方案）（0~2分） | 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及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 | | 工程协调、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2.5分） | 针对群塔作业施工，工程协调及安全管理难度大问题，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0~3分） | 针对现场堆场占地面积大，交通组织难度大，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根据招标项目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特性，编制可回收、可资源化利用、可回填以及有害建筑垃圾等的处理方案。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1.5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大型设备布置的合理、得当，垂直运输设备应满足装配式构件吊装要求。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0~1.5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 | 工期保证措施（0~1.5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 | | 构件成品保护方案（0~1.5分） | 制定吊装过程和存放过程中防磕碰、存放措施中抗裂措施等方面的保护措施。 |
| | | 构件运输方案（0~2.5分） | 针对不同的构件情况，制定运输方案：<br>1.沿途限高、限行规定，路况情况进行合理安排；<br>2.对构件运输过程中稳定构件的措施提出 |

| | | | |
|---|---|---|---|
| | | | 明确要求，确保构件运输过程中的完好性；<br>3.对预制外墙板需采用专用运输架竖立方式运输，且架体应设置于枕木上，避免外墙板运输损坏。 |
| | | 施工组织设计的<br>完整性（0~1.5分） |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60%的，视为不合格，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
| 2.2.3<br>（5） | 构件生产实力（E）（权重100%，权重分值5分） | 构件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0~1分） | 构件生产企业应具备完整的公司组织机构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在有效期内，证书覆盖范围包括装配构件生产相关内容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构件生产企业规模及生产能力（0~2分） | 建设规模：构件厂建筑面积达4万平米及以上得1分；若满足构件厂建筑面积达2万平米及以上的得0.5分。<br>生产能力1：拥有混凝土构件自动生产线设备2条及以上（或拥有完整的钢结构生产线3条以上）并拥有独立自主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试验设备得0.5分（不拥有独立自主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试验设备，不得分）<br>生产能力2：每条生产线配备特种作业工人5人及以上得0.5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
| | | 构件生产企业深化设计及研发能力（0~2分） | 1.构件生产应符合《海南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得0.5分；<br>2.具备较好地设计校审预制构件图纸能力，拥有10人以上的深化设计团队（至少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学等专业职称人员）得0.5分；<br>3.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产学研或实习培训基地等合作且近5年共获国家专利6项及以上得1分。 |
| | | 采用装配式（PC构件）建造的项目，投标人与构件生产企业签订项目构件供应合作协议，投标人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没有装配式（PC构件）生产厂的，须与省内符合条件的的构件 | |

| | | | |
|---|---|---|---|
| | | 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书，没有合作协议的，“构件生产实力”项不得分；<br>与省外符合条件的构件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投标人，应提供合作协议，该项最高得60%分数，没有合作协议的，“构件生产实力”项不得分。 | |
| 2.2.3（6） | 企业诚信（F）（权重100%，权重分值12分） | 施工企业在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7分），设计企业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5分）：<br>（暂按《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对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br>1、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85%-100%，不含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br>2、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70%-85%，不含7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br>3、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60%-70%，不含6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br>4、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40%-60%，不含4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B4。<br>5、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0分。<br>（暂按《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对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br>注：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按平均权重计算诚信得分。 | |
| 2.2.3（7） | 实施经验（G）（权重100%，权重分值5分） | 投标人实施经验（0~3.5分） | 投标人实施经验：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已完成并经竣工经验合格以上的工程实施的经验（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br>评分标准为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区域的气候特征应与招标项目区域的气候特征相似，且建筑类型、结构形式相同，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含屋顶金属构件高度）、层次、跨度等指标≥招标项目中的指标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94%。市政工程项目标准为用途、结构相同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94%。 |

| | | | |
|---|---|---|---|
| | | | 注：<br>（1）投标人须提供的实施经验须能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业绩真实性，并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其实施经验不计。<br>（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取得施工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方能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 |
| | | 投标人获得奖项（0~1.5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3年内获得工程设计、施工类省级奖项表彰的（0-0.5分）。<br>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3年内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具体见国家级奖项名单表附件3-1）（0-1分）。<br>注：<br>（1）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br>（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获得奖项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方能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br>（3）奖项表彰须提供可查询的省住建主管部门门户网址或批准文号。<br>（4）已在投标人实施经验中加分的奖项，不得重复计算。 |
| 2.2.3（8） | 存在不良行为扣分（H） | 1.投标人在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超过有效期不计算）（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揽业务最多的企业计算），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2.5分，最多可扣10分（4条）。<br>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的人员存在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每条扣1.5分，最多可扣6分（4条）。 | |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企业诚信、施工实施方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按评标办法计算。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

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规定的以下否决投标的事项否决投标：

3.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4.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3.2.4.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3.2.4.3.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2.4.3.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2.4.3.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2.4.3.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3.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4.3.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1~3.3.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8）按本章第 2.2.3（8）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F+G-H。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工作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附件 3-1:国家级奖项名单

| 奖项<br>项目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 梁思成建筑奖 |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程（AAA级）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 适用范围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 施工 | 施工、设计、EPC | 设计、EPC | 设计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 适用对象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项目负责人 | 企业 | 个人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 招标项目规模 | 不低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标准 | 不低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中国钢结构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

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三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3
六、合同文件构成.....3
七、承诺.....4
八、订立时间.....4
九、订立地点.....4
十、合同生效.....4
十一、合同份数.....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
第 1 条 一般约定.....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6
1.2 语言文字.....12
1.3 法律.....13
1.4 标准和规范.....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15
1.7 联络.....16
1.8 严禁贿赂.....17
1.9 化石、文物.....17
1.10 知识产权.....18
1.11 保密.....19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19
1.13 责任限制.....2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20
第 2 条 发包人.....20
2.1 遵守法律.....20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21
2.3 提供基础资料.....22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22
2.5 支付合同价款.....23
2.6 现场管理配合.....23
2.7 其他义务.....2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24
3.1 发包人代表.....24
3.2 发包人人员.....25
3.3 工程师.....26
3.4 任命和授权.....27
3.5 指示.....27
3.6 商定或确定.....28

3.7 会议.....29
第 4 条 承包人.....2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29
4.2 履约担保.....3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31
4.4 承包人人员.....34
4.5 分包.....35
4.6 联合体.....37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37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38
4.9 工程质量管理.....38
第 5 条 设计.....39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39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40
5.3 培训.....42
5.4 竣工文件.....4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43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44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45
6.1 实施方法.....45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45
6.3 样品.....48
6.4 质量检查.....50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52

6.6 缺陷和修补.....54
第 7 条 施工.....54
7.1 交通运输.....55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6
7.3 现场合作.....57
7.4 测量放线.....58
7.5 现场劳动用工.....58
7.6 安全文明施工.....59
7.7 职业健康.....62
7.8 环境保护.....63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64
7.10 现场安保.....65
7.11 工程照管.....6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66
8.1 开始工作.....66
8.2 竣工日期.....67
8.3 项目实施计划.....67
8.4 项目进度计划.....68
8.5 进度报告.....69
8.6 提前预警.....70
8.7 工期延误.....71
8.8 工期提前.....72
8.9 暂停工作.....73
8.10 复工.....75

第 9 条 竣工试验.....75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75
9.2 延误的试验.....77
9.3 重新试验.....77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7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79
10.1 竣工验收.....79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81
10.3 工程的接收.....81
10.4 接收证书.....82
10.5 竣工退场.....8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84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84
11.2 缺陷责任期.....84
11.3 缺陷调查.....85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87
11.5 承包人出入权.....87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88
11.7 保修责任.....8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88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88
12.2 延误的试验.....89
12.3 重新试验.....90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9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91
13.1 发包人变更权.....91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91
13.3 变更程序.....92
13.4 暂估价.....94
13.5 暂列金额.....95
13.6 计日工.....95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96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97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99
14.1 合同价格形式.....99
14.2 预付款.....100
14.3 工程进度款.....101
14.4 付款计划表.....103
14.5 竣工结算.....104
14.6 质量保证金.....106
14.7 最终结清.....108
第 15 条 违约.....109
15.1 发包人违约.....109
15.2 承包人违约.....111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11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112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112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116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11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119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11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119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120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120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12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121
第 18 条 保险.....122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122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122
18.3 货物保险.....123
18.4 其他保险.....123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23
第 19 条 索赔.....125
19.1 索赔的提出.....125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126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126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12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127
20.1 和解.....127
20.2 调解.....127
20.3 争议评审.....127
20.4 仲裁或诉讼.....129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1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131**

第 1 条 一般约定.....131

第 2 条 发包人.....13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136

第 4 条 承包人.....138

第 5 条 设计.....15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154

第 7 条 施工.....15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159

第 9 条 竣工试验.....162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16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16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16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16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168

第 15 条 违约.....17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17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180

第 18 条 保险.....18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18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182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183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18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8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9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93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19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业主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设计工期 35 天，施工工期 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 ¥_____元。

（2） 暂定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 ¥_____元。

（3）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定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定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三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_____ ¥_____元。

上述签约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合同各项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试验、验收、管理、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本合同第 14.1 款约定的材料、人工价差调整除外）；不论国家税收政策如何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何种变化，均不因此调整含税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含税单价合同，单价不因税率调整而调整。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项目业主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文昌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项目业主单位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

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 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三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 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

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

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

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三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三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

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三方(含一方或三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三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三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项目业主 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项目业主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项目业主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项目业主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项目业主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项目业主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项目业主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三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项目业主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承包人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

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

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

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三方接受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三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

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

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项目业主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项目业主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项目业主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 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

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三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三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三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

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

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项目业主单位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项目业主单位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

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

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

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

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三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

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

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三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

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

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三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

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并有权要求项目业主单位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

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三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

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

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

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

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

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

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三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

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

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三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须经项目业主单位和发包人进行审批，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计申请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修改后重新提交，经项目业主单位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变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三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三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B_n=1$;

$F_{t1}$; $F_{t2}$; $F_{t3}$; ……$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三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项目业主单位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项目业主单位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项目业主单位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

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

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三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三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三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项目业主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

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三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单位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当项目业主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项目业主单位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项目业主单位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三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三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三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三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三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三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三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场所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按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由发承包双方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合理确定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由发承包双方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合理确定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电子送达、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88号文航办公楼4楼。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电子送达、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由双方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合理确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同通用条款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

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0.6 知识产权归属及侵权责任：发包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保全保函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 1.11 保密

三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由三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由三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设限额，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施工现场的范围：根据批复文件红线范围内；

（2）提供施工现场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使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

（2）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具备的用电、水接口位置，并将供水、供电方案施工前上报发包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电和电讯设施。为避免施工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施工需要，所需要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连续停电 8 小时之内的，发生的应急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连续停电 8 小时之外的由发包人承担停电期间承包人发电机租赁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用水可从市政给水管道接驳点接入，如该项目区位地段未建有市政给水管道，承包人从其他进驻施工单位已建施工用水接驳点或依法采取其他方式接入，所需要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施工备用水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连续停水 8 小时之内的，发生的应急供水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连续停水 8 小时之外的由发包人承担停水期间承包人应急供水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使在开工前具备条件，承包人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及工地内的道路（包括其他进驻施工单位已建的临时便道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车辆及道路结构安全，并承担因其使用已建道路产生的费用及失责而引起的所有索偿。该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施工过程中如周边其他公路改造引起的运输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本项目测量工作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时由承包人进行保护，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7）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项目业主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2.5.3 项目业主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否。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流程、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工作。签署不减损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权利且不加重发包人、项

目业主单位责任、不增加工程造价、不降低工程质量、不增加工期的纯技术性文件等 。关于施工质量、价格、期限、技术、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确认、以及设计变更、设计引起工程量变更、设计引起工程造价变更、设计周期变更、设计费用变更、设计工艺变更、设计技术变更、设计深度变更、工程设计进度变更、勘察方案变更、设计方案变更、施工方案变更等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才发生效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展工作或按照发包人代表意见开展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工程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负直接管理责任；（2）负责协调质量监督站、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方的现场配合工作，及时反映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4）检查各责任阶段的工程质量状况，计划的执行情况；（5）会同质量监督站、监理对各责任阶段的工程实体进行工序、单位及隐蔽工程验收；（6）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针对现场安全、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等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和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7）负责监督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检查其上岗、旁站情况，检查监理人员验收工作是否到位；（8）检查施工单位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岗位人员上岗及管理情况等工作 。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根据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根据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根据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将运输土方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运输人员等信息）报文昌市致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执法局，接受文昌市致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执法局监管、遵守土方现场制度和调度。承包人变更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的，应在变更之前向

文昌市致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执法局报送信息,不得采取虚报、谎报、隐瞒等方式脱离监管。若承包人存在土方偷运、违规外运、超载运输、私改运输路线、无证运输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部法律责任由承包人独立承担。若因承包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该罚款、滞纳金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承包人须自行在本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在本项目施工现场配套部署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平台相关软硬件、部署、运维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平台上线实施前，应编制平台部署及应用专项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上线。平台需支持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报验资料、现场问题一体化数字化管控，实现现场巡检、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全流程线上留痕、闭环处置，满足施工现场业务全过程可追溯、质量安全风险在线预警的管理要求。

（3）完成本项目红树林移植、补植工作后，对移植及补植苗木根据《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项目涉及红树林移植补植方案》要求进行为期三年的管护，管护期自红树林移植、补植工作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管护期内，承包人负责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1）每日定期巡查；2）扶正、加固倒伏苗木；3）清理种植区杂草、入侵物种、漂浮垃圾、病害等；4）维

护防冲护岸、苗木护筒、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5）按期开展监测、记录苗木存活情况。

承包人确保在管护期内，苗木成活状态达到以下标准：1）移植苗木：管护期期内移植成活率不低于70%（含）；2）补植苗木：红树林移植、补植工作完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达到95%（含）以上为合格；红树林移植、补植工作完工验收后满1年，进行中期验收，苗木成活率应不低于75%（含）；红树林移植、补植工作完工验收后满3年且中期验收合格后满2年，进行末期验收，苗木成活率应不低于60%（含）。

若在管护期内，经发包人验收，苗木成活状态不符合前述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照“失一补十”的比例，及时进行补植，并承担移植、补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在红树林移植、补植工作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出具的，以发包人作为受益人的管护履约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管护义务。

管护履约保函应由银行出具，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管护履约保函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管护期限内出现成活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进行补植、修复；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进行修复，则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向出具保函的担保单位索赔。超出索赔金额部分，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足额承担，且如因此造成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损失的，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接收地质资料，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对自身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勘查地下管线，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查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进行充分的考虑。

（5）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及防暴雨冲毁农田临时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复核标高及定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持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7）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人身等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及时将施工现场、施工生活办公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余土及时清理外运，外运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且必须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施工场地的清理达到发包人及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使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失。

（10）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1）规范化管理要求：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采用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实施图册可以参照海南省双创现场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或中建集团的《施工现场标准化图册》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布置、物料摆放、加工场所、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安全、工地人员管理等要严格执行住建部和当地的有关规定，接受当地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监督站检查，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关于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均严格落实。

(a) 全面确保所有留在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b)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3）承包人应对整个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接收工地，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收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6）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承包人应考虑到其承包范围内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和交叉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满足其他承包人的合理配合要求，并给其留下足够的时间以便其完成工作。

（18）其他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承包人负责督促其他分包人将易损坏部位进行保护，其他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所提出的成品保护措施的建议。同时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他分包承包人的工程成品。

（19）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对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发包的或其他有关专业队伍或供应商，负有施工统一管理、统一竣工报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提供材料设备现场存放地点的义务。

（20）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提出设计缺陷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21）根据发包人及国家和当地档案管理要求，为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2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执行文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发放制度的通知》、《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民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号）、《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56号）》等规定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等费用；并按月优先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4）承包人或分包企业须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人工费用数额，项目业主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拨付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海

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在文昌市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27）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外部条件各项因素对进度的影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增加施工费用。

实际工程计划偏差超过合同计划 20%以上,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调集

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情节严重可单方要求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运输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9）本工程所使用的给排水管材，如施工图设计无特殊要求，承包人应拟选或相当“雄塑”、“联塑”、“日丰”等品牌；所使用的路灯应拟选或相当“勤上光电”、“华普永明”“佛山照明”等品牌，并在材料进场前，上报所选材料型号等有关信息供发包人确认，非经发包人确认的，该材料不得进场并使用，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及损失。

（30）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凡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

（31）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一间、必备的办公桌椅、设备。

（33）本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的，承包人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提供 2 家以上的拌合站，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等相关单

位考察后，确认 1 家拌合站，由承包人按要求组织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

（34）施工现场采用的彩钢板围栏方案须报市综合执法局备案。

（35）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而采用植筋施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的报价中。

（36）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缴付农民工保证金和工伤保险，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施工报建手续。未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积极配合的，如情节恶劣的，发包人项目代表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驻地管理机构人员。

（37）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8）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其中：方案设计阶段：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城市功能、定位及区域分析；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

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1）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阶段：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参加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7）承包人根据不同阶段工程建设需要，委派至少 1 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驻场，负责协调处理设计问题，参加现场验收确认。

（39）承包人应严格根据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避免过度设计，以防止造成不必要的工程浪费，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0）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损失。

（41）在施工中需进行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与发包人沟通，对影响设计变更或投资变动的因素承包人应全面考虑，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设计修改，交由发包人审阅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应尽量控制变更后的工程量在原设计的工程量范围内。

（42）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设计图纸中关于二次深化内容的设计工作，达到施工标准。

（43）若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行修正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44）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样板的确认手续。

（45）在项目报建报批过程中，由于设计资料不详等需设计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在问题提出后的 1 周内给予提供。

（4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漏项以及图纸相关做法说明不详等需设计明确的问题，承包人应在问题提出后的 1 周内给予解决。

（47)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剩余土方弃置至指定地点，费用已含在工程清单的报价中。

（48）承包人应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49）本工程项目采用新型隔震减震技术措施,隔震支座产品生产厂家拟选“衡水震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隔震产品。承包人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提供 3 家以上同类别相当品牌，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及设计等相关单位考察市场后，确认 1-2 家供应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生产进展情况，承包人需积极给以配合，所有考察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塑胶跑道材料的采购，承包人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提供 3 家以上同类别相当品牌，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及设计等相关单位考察市场后，确认 1-2 家供应商。

（51)按照《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承包人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项目用工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52)承包人上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送审核减率确保在10%（不含）范围以内。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送审核减率超出 10%（含），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53）当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单位审核核减率在 5%（含）-10%（不含）时，导致增加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超出 10%（含）时，承包人支付全部结算审核费。

（54）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与转包、分包人或供货商之间产生经济纠纷引起的诉讼，为实现发包人合法权益，发包人作为连带责任人参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一并承担，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55）承包人须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管[2021]281 号）文件执行。

（56）本项目多余砂石土属于国有矿产资源，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按政府现行管理规定处理。未经审批，私自处置倒卖工程余砂、余土，将触碰法律，可负刑事责任。造成发包人、项目业主损失的，项目结算阶段发包人、项目业主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57)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完成地下管道回填砂覆盖前，必须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到位组织隐蔽验收。承包人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管道检测合格报告方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58）由承包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在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后，且代理单位已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招标备案并向发包人移交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含纸质与电子版）后将《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

（59）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各联合体成员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及份数统一向发包人申请本合同项下的各类费用，并提供由各联合体成员对应各类费用向发包人开具的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及其他联合体成员上期款项的到账证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支付后，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向其他联合体成员支付。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招标文件要求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履约担保退还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

（3）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后续提供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无息退还该部分扣除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若因承包人原因（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第三方担保单位索赔导致履约保函失效等），导致履约保函在履约担保期限内（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项目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失效后三日内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应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按 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不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接到更换项目经理通知后 10 天内未更换，须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并与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按 2 万元/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未更换，须按 3 万元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承诺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及发

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缺岗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上述人员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照投标书中规定的时间进场，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在现场的月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22 天，否则将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 3 万元/人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安全员、造价工程师等 1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0.5 万元/人次。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筏板、桩基础、独立基础、基础底板）、地上剪力墙、柱、梁、楼板、楼梯等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及其他根据有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施工图纸属于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照施工图纸、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通知及有关技术文件确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设计方及负责人

设计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职称等级：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设计单位及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收取设计费用及出具有效的相应发票。

（2）施工方及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职称等级：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收取建安工程费用及出具有效的相应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同通用条款 。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图审查可分阶段将施工图按单体工程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具体审核时间按审核单位要求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图审查合同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应满足市建设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若有特殊要求必须增加套数的，承包人应配合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发承包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同通用条款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同通用条款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在预备采购电缆、管材、路灯等材料时，应将材料规格、型号等有关信息提前一个月提供发包人确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同通用条款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项目建设的要求。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方面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涉及本工程建设所需的生产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建设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建设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本项目中涉及的设备工程及照明工程等（项目完工后应尽快组织验收及移交，在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前，调试、试运行及施工期运行所需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范围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实际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标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具备的用电、水接口位置，并将供水、供电方案上报业主审

批，所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电和电讯设施。为避免施工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以及阶段性电力不足的情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施工连续性的需要，所需要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连续停电 8 小时之内的，发生的应急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连续停电 8 小时之外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停电期间承包人发电机租赁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须在工程师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对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及其文件要求、项目分包计划等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须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编制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较本合同的设计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时间延长，承包人应自费赶工，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专业工程设计详细计划表 3 份。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项目竣工，否则每逾期 1 日，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出 200 万元 。

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法律规定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

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三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持续 8 小时 10 级以上的大风，且尚未构成不可抗力的;

（2）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3）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4）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异常恶劣天气下即使采取措施承包人仍无法施工或根据项目其他实际情况需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上报发包人审批,并提出合理、专业应对方案,采取一切避免项目损失扩大的合理、有效的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商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四套完整竣工资料应满足市建设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书面及电子文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提交，承包人须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移交违约金计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时间为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商定。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同通用条款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同通用条款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三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另行商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同通用条款。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项目，变更的计价直接套用已有的单价；

（2）如该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变更的计价可以引用或部分引用已有的价格，但此价格须经工程师商定或确定，并报项目业主单位与发包人审核后确认；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承包人应重新组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及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按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项目业主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7）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8）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9）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工程师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专业暂估工程，根据项目功能及相关部门需求，由承包人完成专业暂估工程施工图纸，经发包人按委托具有第三方造价公司对审定工程造价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2）材料暂估价，承包人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提供3家以上同类别相当品牌，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及设计等相关单位考察及市场询价后，确认1-2家供应商并确定价格，由承包人按要求组织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认价。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前28天《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其中《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的厂商报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作为调整依据）和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为基准价格。《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中缺项的材料价格以三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合同价款

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工程设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依据招标控制价及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进行计取结算，即：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64.78 万元×（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核算设计结算费用。

（2）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时无价格清单，待承包人按通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审核，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经三方确认且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及市财政局备案后，签订补充协议，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价款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对上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负责，如承包人原因导致清单漏项，视为已分摊到本项目其他相关清单的单价或费用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漏项部分清单。

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形式，单价是合同或验收规范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或所发生费用的载体，对于单价组价明细表中未列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到其他相关清单子目的单价或费用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约定的材料、人工调整除外）；

1）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

①经过三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错误;

②仅当水泥、砂石料、商品混凝土及钢材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落超出基准价格±5%，仅对超出±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价格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按下跌后的价格调整;

③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

2）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新增综合单价及工程签证等结算应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4）本合同计价文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24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24海南省土石方、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桩基工程综合定额》《2024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施工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6）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才生效。

7）工程量计算依据：本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签证、涉及到造价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其他相关资料。涉及到造价的施工方案均需事前经发包人审批,实施后经发包人确认。

8）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项目如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未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的 15%的，合同价格不调整; 超过±15%（不含 15%）时，超出±15%部分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可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9）本合同各项价格（含综合单价、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格，已包含承包人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不论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何种变化，均不因此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适用于税收政策及税率变化引起的情形。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设计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支付; 施工预付款在提交了履约担保且承包人承诺的关键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已进驻施工现场，并能保证连续施工后，经监理人核实、由发包人批准后上报项目业主单位，经项目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计量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30%后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每计量合同价款 1%，相应扣回工程预付款 3%，当进度计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6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设计费用的支付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后 7 天内，项目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设计价款的 20%。

（2）施工图审查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套图审合格的施工蓝图后 7 天内，项目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设计价款的 20%；

（3）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待施工许可证下发后，项目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设计价款的的 10%；

（4）项目开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会审，待图纸会审问题落实完成后 7 天内，项目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设计价款的 1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项目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14.3.1.2 施工进度款支付

（1）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将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部分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

（2）承包人按每自然月（或者 30 天）实际进度，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报告，监理机构 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准后，且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2）款在本项目施工现场配套部署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后 10 天内予以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85%比例支付;

（3）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格的 85%（含预付款在内）。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资料，由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且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及市财政局备案后，项目业主单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经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缺陷问题后，项目业主单位支付无息余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和约定的份数，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支付证书应以发包人实际书面签发为准。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项目业主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不超过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项目业主单位逾期支付本项目工程款违约金总和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 。

14.3.4 发票

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发票记载的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一致，项目业主单位在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承包人不能按项目业主单位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所提供发票无法认证、无法抵扣的，项目业主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约履行，直至其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损失的，承包

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损失。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同通用条款，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竣工结算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完善并提交；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所需的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单方根据已有的资料进行审查和作出结算报告，并最终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结算报告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供 4 份建设全过程所需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60 天内，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最终以发包人书面审批的为准。

项目业主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的特别约定：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不包括合同外及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造价）未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中相应的金额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不包括合同外及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造价）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中相应的金额的，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同通用条款。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按本条专用条款执行，即相应顺延工期。

项目业主单位逾期支付工程的责任：不超过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逾期支付违约金总和

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因财政预算迟延下达，导致项目业主单位未能及时支付的，承包人予以理解，项目业主单位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项目业主单位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因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财政预算下达延误或财政系统封账、公司资金安排导致迟延付款的，项目业主单位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任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共同就其各方履行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及文件对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工程例会，该行为视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须按 3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对发现故意偷工减料或故意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重罚，按返工工程费 2 倍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并承担返工的费用; 承包人因进场材料不合格,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在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开工令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缴交，如承包人未能及时缴交，发包人催告限期整改；经发包人催告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情节严重发生欠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按规定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

（6）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所有发出的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但发包人应及时对涉及的费用进行确定。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10000 元/次的罚款。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时，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按照处罚金额足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当承包人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指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文明施工项目，承包人按所发生费用的 1.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

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10）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承包人提供各类资质证件或资料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提供不及时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每份证件或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缴纳。

（11）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 1 日提交，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计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时间为准）。

（12）本工程如采用碎石桩、CFG 桩的，桩长必须如实记录，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一经发现实测桩长与记录桩长误差超过 30cm/根（或桩长 3%）则按 3 万/次进行重罚；如未满足设计要求，按返工工程费 2 倍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并承担返工的费用。

（13）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签订施工合同，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如承包人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属承包人严重违约，经修改的合同条款属于无效条款，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100000 元/处的罚款。

（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漏项，导致工程投资超过概算，应承担超概责任，发包人有权不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即

10%）。如设计人及时修改工程概算，并配合完成重新报批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不再追究因设计人引起的超概责任。

（1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设计不依据勘查文件，设计方案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设计漏项以及图纸相关做法说明不详等造成工程变更、签证增加，增加额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以上或 15%以下（含）的，发包人扣减该项工程设计费用的 5%；增加额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以上的，发包人扣减设计费尾款（即 10%）。

（16）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相关人员，如承包人五天内不按时到场或没有明确回应，则每次罚款十万元，从当期计量款直接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18）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设计不依据勘查文件，设计方案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设计漏项以及图纸相关做法说明不详等造成工程变更、签证增加的，承包人应按增加的工程费用的 10%向发包人赔偿。

（1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漏项或其他问题，导致工程投资超过概算，应承担超概责任，项目业主单位有权不向承包人支

付设计费尾款，并按超出概算金额的10%分别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出合同设计价款。如承包人及时修改工程概算，并配合完成重新报批的全部工作，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不再追究因承包人引起的超概责任，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违约的，按附件9违约金标准罚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逾期竣工情形外，承包人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逾期1天，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承包人履行完毕之日止。承包人逾期履行超过30天的，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选择继续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选择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应全额退还，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

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的，该违约情形以本条约定的为准。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如下情形的，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分别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对不符合施工图部分拆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要求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或拒绝整改;

2.承包人在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影响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要求或监理人指示，未在合理期限内复工或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弥补延误工期的;

3.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的;

4.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要求交付工程的;

5.承包人未按图施工，经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催告后未整改的;

6.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设计工期要求交付符合质量要求、通过图纸审查的设计成果，逾期超过60日的;

7.承包人未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的;

8.其他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事由: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单位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三方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协商购买。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

(4)保险期限：/。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为实现合同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保全保函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快递费等全部费用。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约金标准

附件10：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工程项目建设的要求。

（四）产能保证指标: _____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试运行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5. 培训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6.管护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7. 保修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施工用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 施工排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 施工道路：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

（三）进度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

（四）竣工时间：合同约定的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合同约定的时间。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业主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项目业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除红树林外，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绿化养护期为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的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除合同约定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内容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项目业主单位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造成发包人、项目业主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 |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手机联系号码、接收邮件邮箱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总部联系方式 | 公司总部办公电话:<br>公司总部接收邮件邮箱:<br>公司总部传真: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值部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 7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_____工程安全、高效地按期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和项目业主关于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程序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承包的施工项目和内容范围:

详见主合同承包项目的内容和范围。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承包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后失效。

三、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负责对乙方工程建设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资格的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项目负责人、工程

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和特殊工种工人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1.2. 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乙方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宣传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3. 依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发布建设项目安全方针、目标。

1.4. 对乙方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1.5. 保证按合同，在工程阶段性或全部竣工验收或约定期限，在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履行合同相关付款协议。

1.6. 负责现场总体协调管理，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

1.7. 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退出。

1.8.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中，如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包括监理方）安监人员有权按甲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条例进行经济处罚，罚款在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注：按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监理的安监人员

对乙方因违章和事故的罚款可从 50 元～5000 元不等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处以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而触及刑法的，则由专门机关处理。）执行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9. 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的，甲方依据有关奖惩管理规定适当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可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商定。

2. 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1. 负责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 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

2.2. 负责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成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和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承包商应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

理工程师签字后，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

2.4.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分工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名、记录真实齐全。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好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书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的问题整改闭环。

2.6. 承包商法人是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施工负全责。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2.7. 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许可开工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承包商承担。

2.8. 乙方现场工程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例会，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甲方的安全目标、相关动

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承包商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真实齐全。

2.9. 甲方组织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包括: 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周、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承包商应积极响应参加。

2.10. 乙方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2.11. 乙方参与施工的职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2.12.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正确使用与佩戴，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与佩戴，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2.13. 乙方应在建设、投产期间，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杜绝一切人身死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以及其他重大事故发生。

2.14. 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含工伤），由承包商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2.1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除立即上报承包商隶属上级外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如迟报瞒报导致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2.16.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环境因素控制防范工作，甲方要求承包商应特别加强以下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控制:

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以及项目业主所制订的相关规定。

一、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二、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

三、工程竣工后必须持本协议，经甲方安全部门按照前述条款办理完安全奖惩处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年　　月　　日

# 附件 8 廉 政 协 议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定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_____廉政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协议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协议”的督查单位为市纪委监察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送交督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附件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约金标准

### 第一章　现场不安全管理

第一条　“四口”、“五临边”等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

第二条　人货梯出入口、卸料平台等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处。

第三条　危险作业区域未做到有效防护措施（如基坑、垂直运输区域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处。

第四条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消防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第五条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或未经审批私自进行明火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第六条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限整改安全隐患的，超过整改时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第七条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第八条 危险作业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附影像资料）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第二章 材料、机械、设备不安全管理

第九条　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安装电线的，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条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一条　脚手架等设施构造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起。

第十二条　危险物品未按规定隔离存放或存放区无安全警戒标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定）。

第十三条　吊装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四条　未按相应操作规程或规定要求进行作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包括以上未提及的）1000-5000 元/次。

## 第三章　人的不安全行为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第十六条　高空或临边作业未戴安全带或非特种人员私自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第十七条　酒后上工地作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第十八条　施工区住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第十九条　由于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等事件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二十条　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设备运转时进行检查维修等其他不安全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 第四章　规模调整系数与支付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项目规模以上违约金调整系数如下: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1 千万以下的项目:系数为 0.5(即按照以上标准的 0.5 倍支付违约金);

（二）签约合同价（含税）1 千万（含 1 千万）至 1 亿的项目:系数为 1.0(即按照以上标准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

（三）签约合同价（含税）1 亿（含 1 亿）以上的项目:系数为 1.5(即按照以上标准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

## 第五章　其他不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未提及的不安全行为参照本标准相近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由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0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项目业主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为了促进_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开设临时帐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开设临时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4）_____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开设临时帐户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同时配合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建设，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如不符合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4）审核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不予支付；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开设临时帐户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___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_____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开设临时帐户，由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开设临时帐户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向上级单位缴纳的管理费累计不应超过合同价10%。

（7）乙方按一个月为周期将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5.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双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开设临时帐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一式 陆 份。合同三方各执 贰 份。

项目业主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无正文）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海南紫贝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文昌国际航天城发射区、疏散区、技术区长效化群众搬迁安居工程（一期）

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为 16681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64603.5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4956.53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8249.12 平方米；公建配套和变电所建筑面积 1397.92 平方米。项目区域内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及照明、弱电通信及监控等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地块附属道路，路线全长 571.94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实施内容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等工程。

4.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设计内容不含红树林移植补植工程，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以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和当地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人明确该部分的调整不予调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5.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以及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要求。

6.投标文件不作施工图深度要求，投标技术方案应完整阐述项目各专业技术思路，重难点应对措施等。

###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与海南省、海口市现行各种规范、规定，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供水、供电、燃气、市政、环保、防雷办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2.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招标人要求、《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等；

3.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中有关的要求及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4.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5.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上述设计依据如发生冲突，须按业主确认标准执行。

6.初步设计图纸中采用的设计依据等

### 三、设计原则

1.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规格需按有关制图规范并尽量做到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构图美观整洁。

2.设计应符合当地有关市政条件和建筑、消防等相关法规，并符合当地的环境要求。

3.主要功能：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保证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如有对建筑设计影响的修改， 需及时上报招标人以及初设单位征求意见并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4.满足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要表达清楚，要深入细化，要有节点详图，满足直观性要求，以方便预算、结算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理解， 不能因为设计图表达不清让人产生误解，避免设计无法落实施工的情况。直接影响观感的项目，应对材质、样式、部位标注明确。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 设计方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如海绵城市、园林景观、简装、钢结构等需要出图深化部分，设计方需配合完成图纸深化整体出图。涉及到钢结构构件的如：上人钢结构戏台，需在图中注明做法，不能仅注明：专业公司设计。

5.为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施工设计蓝图。设计方分批出图的相关专业单方造价指标不得突破投标报价， 同时累计全部出图后相关专业单方造价指标及总价不得突破投标报价，除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变更外。

注：投标人应充分研究设计交底文件，保证各专项设计方案达到高标准、高质量以及招标人要求。该项目工期应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 项目总设计周期为35日历天，总服务期限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 序号 | 节点 | 工期（以下时间不重叠） | 备注 |
|---|---|---|---|
| 1 | 完成土建施工图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图纸初稿（含投标人内审） | 20日历天 | 施工图纸需满足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2 | 完成经招标人内审土建施工图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图纸全部设计意见修改 | 5 日历天 | 施工图纸按照招标人内审意见完善修改 |
| 3 | 完成图审机构对土建施工图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图纸全部设计意见修改 | 10天 | 取得图审合格证 |

6.电子文件要求：电子文件在文件编排组织上要清晰、明确，便于施工及预结算查找位置及作法，文件目录为各专业电子图纸。、

7.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用已包含在 EPC 总承包合同总价内，施工图设计费总价包含所有一般性设计修改、图纸深化、审图整改、设计优化、错漏修补、变更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费用，除本条约定情形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仅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招标人变更委托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或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生重大修改，造成承包人设计工作量增加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20%时，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程序申请设计费用调整。 前述工作量增加的核算，须由双方事前共同确认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办理变更签证；承包人自身设计错漏、为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需要进行的常规深化、规范常规更新、非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优化等产生的修改，均属于承包范围，不调整设计费。 如触发前述设计费调整情形，设计费调整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8.投标人需安排投标人员参加施工阶段各项验收工作。

9.投标人相关负责人，在设计、施工阶段应排设计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城市或项目部，保证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会议的出席。

设计施工全阶段，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阶段，派驻了解项目情况的相关负责人驻场/驻设代处。除此之外，投标人现场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参加设计、施工阶段所有重要会议（如：设计方案汇报/调整会议、设计交底会议、设计变更会议等）。

2)项目总负责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上述重要会议；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总协调人、总统筹人（如有）应在项目开展的全过程中保证招标人通知的所有会议的出勤。

10.设备专业（给排水、暖通、电气）投标人员在设计、施工阶段应积极配合，对相应设计、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应保证及时到场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必要时需安排驻场人员。

1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天内，应就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相关人员及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一致），经招标人确认后将作为合同附件。

12.如投标人在履约阶段不满足任务书中要求，将按照合同中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13.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所有相关专业的专项设计内容和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及交付要求的专业工程设计。

14.若有关专项设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委托专业设计咨询机构，修改直至满足招标人对设计品质要求。

1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次设计范围内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必要的专家评审、论证等会务费以及专家咨询费等；服务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外计费。

16.投标人应派专人按照招标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包含且不限于合同台账、变更台账、图纸台账、联系单台账、进度款支付台账）。

**四、施工图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

1.设计内容：

设计图纸包含：建筑、结构（含装配式）、道路、给排水、暖通、电气、装修、园林景观、绿建、钢结构、海绵城市、智能化设计等及相关的专项、专业图纸等；

2.设计要求：

1)设计启动前，投标人须结合当地政策、法规、地方规定，将存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醒招标人。

2)施工图设计，应按现行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国家和当地有关规范、规定及公司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3)施工图设计应协调及配合各分项投标人，完成设计工作。

4)施工图设计须通过我司各相关部门审查，经我司审核确认后进入下阶段工作，最终经第三方图纸审查机构盖章为准。

5)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要求

- 施工图名称应完整统一、编号齐全、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标明版次、修改日期等）。

● 施工图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施工蓝纸。设计总说明附上图纸目录,各专业图纸应在扉页注明专业。

● 投标人需按我司要求，提供各楼层全专业叠加平面的电子文件。

● 提供必要深化设计图纸，如园林景观、道路、简装、钢结构等。

3.设计成果、设计周期及设计后续配合要求

1)设计成果要求：

● 投标人提供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图审章的全套施工图蓝图8份给甲方，计算书1份；

● 须提供所有设计文件电子版一套（需含各专业计算书、模型以及招标人要求多其他文件）。电子文件格式要求：设计图为AutoCAD主流版本可编辑DWG文件；

●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应根据外审单位意见完成图纸修改且达到外审通过的要求，此要求不算图纸修改工作量。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确认的专业深化图完成图纸修改，此要求不算图纸修改工作量。

●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整体设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配合协调、与已建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并保证本项目各专业接口的良好衔接。

● 投标人承诺在不降低招标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招标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

● 投标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变更均须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注：设计院进行此项目设计应以控规、建筑设计资料集、设计行业规范为主，以我司设计交底文件以及任务书为辅来进行。

2)设计周期要求

● 施工图设计周期：35日历天。该阶段具体时间节点为（以招标人通知为准）20 日历天内完成土建施工图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图纸初稿，经招标人内审后 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意见修改。10日历天内完成图审机构对土建施工图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图纸完成全部设计意见修改，并提交全套施工蓝图。

3）工程施工配合

● 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出具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及变更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且不算修改工作量。

● 投标人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且不另外计费。

● 变更设计时，应明确变更图纸的目录、日期（精确到日）、修改图号，备注说明各专业变更原因及主要修改内容。图纸变更标识应统一，且应标明修改部位。

● 按规定参加该工程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构筑物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 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等重要阶段，设计总负责人参加现场设计协调会议。

● 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派专业人员参加工程技术会议及到现场解决施工问题。

●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若施工图上引用的规范条款设计参数具有不确定性，投标人有义务明确设计参数以达到指导施工的设计深度。

● 投标人审查需求单位/部门递交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深化图纸、材料样品，设备数据资料，考察是否符合施工图文件中提出的设计意图，对审查合格的图纸、材料、设备盖许可章。

● 若建设单位、投标人及监理商定的材料、设备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采购时，需进行材料、设备变更时， 原则上材料、设备变更后档次不应低于原设计标准，不应造成造价的增加及工期延长，最终选用的材料、设备需经投标人审查，盖许可章。

● 投标人应按合同服务要求对现场进行检查。对于施工方在工程建造期间任何不符合设计意图、设计概念的建造工作，或由于施工方原因导致现场工程量实际观感不符合效果图要求时，须及时提交文件并指出并提醒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要求施工方进行改正。如果由于投标人的遗漏或疏忽或错误，使得施工方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后，仍不能满足设计意图或达不到设计效果，投标人将承担设计责任。

● 投标人应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及技术核定单进行审核，重大变更或影响较大的变更应出具专业意见和测算清单。原则上变更不应影响前期方案。若有影响，投标人必须将根据变更调整后的效果图等图纸提供给建设单位，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索取。

4）预决算工作配合

配合招标人预结算、决算及内外部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预决算审核、答疑等。

**五、其他约定**

1.投标人应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两者密切结合控制投标报价单方造价指标及总价，不能互相扯皮、推诿， 造成指标不可控后所有风险由两者共同承担，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

3.投标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降低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他性、特定指向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投标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批准。

5.投标人需提供土建、机电、装饰等材质详细说明及材料样板（如需）。要求根据工程时间安排配合招标人做好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为了确保效果的实现，应配合施工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材料实物样板（根据设计效果需提供三种以上（含三种）材料样板供选择定样）；特殊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也可提供高清数码相片及材料产品参数资料；如需辅助条件才能体现效果的材料必须附注文字说明。实物样板必须附详细材料清单文件， 清单内容应明确规格型号、附图、备注等说明。

6.投标人须结合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验证， 并充分考虑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因素， 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中费用并对此负责。造价指标应控制在总投标人投标报价各项相关指标范围内，并通过相关评审。除招标人书面确认的签证变更外，其余任何原因造成超出投标报价金额及指标范围外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第二节 预算编制及施工任务书

## 一、工程范围

### （一）施工图编制

**1.预算编制**

承包人需委派专业造价人员负责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配合工作，所有费用已包含到合同签约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包含：依据审定施工图、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属地定额及最新造价政策，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措施费、规费、税金、专项费用、暂列暂估汇总等全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负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自审、校核、修正、汇总成册；全程配合发包人、造价咨询、财政、审计开展预算核对、答疑、调整、复审工作，直至预算审定完成；负责施工全过程变更预算、签证核量、新增项目组价、动态造价台账、结算资料编制、竣工报审、审计配合等全部造价配套工作，按要求提供全套电子版、纸质盖章成册资料。

**2.施工范围：**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幕墙、智能化、消防、景观、装修、钢结构、装配式、绿建、节能、海绵城市、BIM、道路、室外管综、亮化、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标识标牌标线、变配电、燃气等全部建设内容， 以及本项目施工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及处理、竣工验收后项目的收尾和移交工作以及相应的保修服务。

（2）负责招标人、监理人及项目有关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建设，本项目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及路口等本工程项目水、电、路、通讯等的报批与接驳施工。

（3）负责项目内的拆除及拆除物的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临时道路施工、场地租赁、管线迁移及保护、清表、场地平整、临时围挡及视频监控等工作。

如因上级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要求，需对围挡进行调整或完善，相应工作由投标人实施，围挡设置应满足相关要求并确保安全。

（4）投标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各种报批、报建手续等相关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等。承包商负责办理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水电等专业报建报装工作。

承包单位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费。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项目，包括且不限于：公安派出所、渣土管理所、水务局、供电局、交通部门、质安监、住建局、城管、环保部门等。

（6）根据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必须出具检测报告的相关检测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监测）不属于投标人的范围，其余的检测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机构，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须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或省市、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

（7）做好项目建设期间各类迎检工作，开工、封顶、竣工仪式等筹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投标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的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

（9）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经招标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采取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疫情管控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10）派专人按照招标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1）投标人须负责精开荒（达到交付业主标准，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达到交付开荒标准）。

（12）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执行绿色施工、鼓励新能源应用的，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投标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

**3.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办公室、生活宿舍区等公用事业房屋临时福利设施的设计及施工，现场临时作业棚、样板室、机具棚、材料库、厕所、化粪池、化灰池、沥青锅灶、储水池及构筑物、加工厂以及临时材料堆场、临时道路、临时给水排水、供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设计及施工建设等。

**4.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同设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所有设计工作的成果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如需）编制验收。

（2）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配套、附属工程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工程设备配套及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国外引进设备合同完成情况的验收。

（4）工程联调联试、动态检测、运行试验成果的验收。

（5）环保、水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防疫、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应急疏散通道、办公生产生活房屋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合格，精测网复测是否完成、复测成果和相关资料是否移交设备管理单位， 工机具、常备材料是否按设计配备到位，地质灾害整治及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

（6）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完成情况，竣工文件是否齐全、准确。

**5.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服务、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供应服务、监测检测服务、技术文献服务及培训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施工许可证申领手续等工程前期工作。

（2）配合招标人做好设计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

（3）参加由监理单位主持的需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4）设计范围和施工范围内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5）工程施工过程各阶段验收或备案需设计人出具的质量检查或评估报告。

**（二）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1）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踏勘，在进行现场踏勘前应全面了解踏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在踏勘过程中做好充分安全保护。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下列反映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招标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核实，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本项目施工临水、临电由投标人负责设计施工并接通，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需综合考虑。临时排水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临水临电接驳及临水排放应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临水、临电接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施工工地及生活区的排水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遵守施工临时排水许可申报程序，完善临时接驳排水设施方案并经审批后方可排放。工人生活区及工地产生的其他污水需自建化粪池，与有关机构签订定期清排合同并做好清排记录，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3）投标人在施工前应对项目情况自行勘核，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状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现状构筑或设施造成损坏，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进行修复和完善。

（4）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二、时间要求**

（一）施工进度计划：总工期为330日历天。

（二）缺陷责任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算，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要求设计，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通过政府或授权审图机构的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2.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有关合作协议及文件中确定的质量目标执行，建设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遵照国家、地方有关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分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施工），若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1）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取得合格备案证明。

（2）全部工程通过招标人、监理、投标人移交验收。

（3）全部工程每道施工工序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相关工程施工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施工内控标准报监理、招标人验收。

（4）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按照规定报监理、招标人验收。

（5）本工程施工质量如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则投标人应当承担招标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直至达到招标人设定的要求。

（6）依据《海南省建筑工程防水技术标准》（DBJ46-048-2018)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建筑工程防水质量保证年限为10年。

（7）本项目确保无渗漏工程目标，由于渗漏水造成的一切返工、维修、赔偿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本项目创省、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三）样品

1.投标人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前， 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样品， 样品应含品牌、品质、相关质量证明资料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商（厂）家营业执照及联系方式，经监理审核、招标人审定认可封样后，方可与商（厂）家进行合同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与使用。

2.招标人按样品的品质作为验收依据，投标人不得提供品质低于样品的材料、设备。投标人未按确认的材料、设备样品进行采购的， 作退货处理，一律不得使用，并承担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违约责任。

（四）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1.招标人如不组织现场踏勘，视同承包方已对现况场地进行了踏勘，同意接纳现有的条件，前期施工准备工作及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场地的有关资料由发包方提供，由承包方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复核；

3.关于场内、场外施工便道：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现场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等现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管理、协调分配、费用收取与缴纳， 投标人应保证现场水、电使用正常合理， 维护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秩序，如因水、电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施工队伍之间不和谐不配合、阻工、停工、怠工的， 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投标人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

**四、竣工验收**

1.投标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前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并确保竣工图的完整、准确、有效；竣工图与实际施工工程不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竣工档案由投标人负责主送，招标人协同报验收；投标人负责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在投标人提出后7日内提供）。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监理和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文件要求**

（一）要求提供完整的各阶段设计、施工文件，达到规定的设计、施工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海南省、市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及施工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完成相关备案。

（二）沟通计划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风险管理计划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供项目机电设备、门窗、消防设施、人防设施等设施设备的常规操作、维护维修手册。

（六）其他文件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1.施工方案编制

（1）投标人进场后应于30天内编制所涉及范围各类专项方案并上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不得开工。

如依据国家及地方要求需要专家论证方案的，投标人应在分项工程施工前10天内完成方案论证工作（论证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评审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导致开工时间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章节：分部分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准备、施工安排、主要工艺做法、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其中“施工准备”一章中必须说明现场布置、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投入计划、主要材料到货计划、施工流水段（或施工方向）设置、详细进度计划（具体到每天）等内容。

（3）施工方案为现场管理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2.材料检验

（1）由投标人购买并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相关质量技术标准、验收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按要求进行送检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材料检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送检不及时或材料送检不合格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工期损失和费用损失。

（2）材料检验单位的资质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在进行材料送检前投标人应将拟选用的材料检验单位相关资质文件报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选用。

3.材料送样

乙供材料应按要求进行送样，材料样板确认后将被封存作为今后材料进场验收的比对依据，未按要求安排材料送样并封存的材料将被拒绝进场。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明确。

4.实测实量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辅助设施进行实测实量。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组建实测实量小组，其中实测实量小组组长至少从事建筑测量工作不少于3年且不得兼任其他职务。实测实量小组成员组成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2）混凝土结构工程的实测实量应在拆模后 7 天内完成并将实测数据标注于墙柱上，同时将实测实量结果汇总上报监理单位审核；

（3）砌体结构工程及抹灰工程等工程的实测实量应在施工后3天内完成并将实测数据标注于墙柱上，同时将实测实量结果汇总上报监理单位审核。

5.防渗漏管理要求

（1）防水工程的各道工序都应先做工程样板。在做工程样板时，必须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全程旁站监督。样板制作的每道工序应报请监理和招标人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样板完成后，及时通知发包方、监理一起对样板进行验收并签字。签字认可的样板将成为后续工程验收的标准。

（2）技术交底过程中必须对照样板进行，每一个操作工人都必须在交底文件上签字，并由监理应见证交底过程，并拍摄交底的影像资料。

（3）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要制订《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招标人审核、批准；《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的制订、审核、批准应当在取得施工图纸后21天内完成；在施工全过程负责监督、指导施工班组按《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防渗漏标准做法的实施。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确保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再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切实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招标人将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所编制的方案及措施 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关文件的规定。

（3）投标人进场后应配合招标人、监理单位管理要求，提供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必要时需提供原件比对）、实名卡， 完成三级安全教育、专项安全教育，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承包单位进场后，在上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须上报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和施工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小组管理架构，上报的方案、体系等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相关单位修改。

（5）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需专门配备专职安全经理，承担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以及完善安全管理资料等职责， 编制安保计划、各类应急预案，确定应急救援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落实事故责任人、救援人员和设备；建立安保体系，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人。与分包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根据本工程特点建立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制度，对各施工阶段的重大危险源予以公示，工人上岗前需对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底备查。尤其是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设备、塔吊安拆、机电安装、高处作业等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7）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建设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8）投标人须承诺准时发放工资，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9）要求投标人进场后严格按经审批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并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10）在工程实施期间，投标人对经招标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的正常生活。

（11）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12）监理单位、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 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

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经催告后仍未整改完成，则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投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3）承包单位必须管理协调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运输、住宿、仓储等方面的工作，及时提供满足施工下一工序的工作面。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常规防火设施、安全围护设施和卫生设施。 在每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灭火器，在升降机门口及电梯井边架设围板防人跌下。

（14）大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塔吊、人货梯） 的拆卸需书面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不允拆卸。

（15）建筑外围脚手架，如需要设置安全防护网进行安全围蔽的，则该安全防护网须使用金属爬架网。金属爬架网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6）装配式构件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构件回顶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7）主体结构加固完成，进行相关检测（焊缝）合格后，方可进行屋面和墙面改造。

（18）严禁台风天气时期进行主体结构加固。

7.环境保护要求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要求及项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招标人有意空缺，由投标人自行收集。环境保护施工相关措施费招标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取，如投标人因自身管理需要而另外计取费用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行政部门要求等理由提请工期及费用索赔。

8.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承包单位协助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2）移交及培训要求

1）本工程竣工验收前6个月，投标人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前期介入人员开展前期介入查验工作，对前期介入人员查验提出的缺陷，应立即整改，直至通过招标人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全面查验工作，并按期整改缺陷。

（3）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单位应按招标人或监理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为止。

2）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投标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招标人核实金额的10%，视为投标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投标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投标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竣工验收完成 2个月内，承包单位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由承包单位引起竣工结算进度滞后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向投标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9.其他要求

（1）办理各类证照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各类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渣土证、夜间施工许可证、临时占道、竣工备案证等各类证件，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2）施工机械的要求

1）承包单位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投入数量，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

2）投标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等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招标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3）施工用水管道维护的特殊要求：

1）临水水表、临水供水管路由投标人负责维护。该管路发生破损、漏水时应及时抢修。

2）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场临时水电的合理布置，施工过程中临时水电的迁移改造费用不再计取。

（4）现场违约处罚管理规定

涉及违约责任的处罚，不免除投标人相应整改责任和其他责任（下同）。若处罚标准与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有冲突的以最严厉的标准为准。投标人一旦出现违约责任的行为，招标人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给予违约处罚。

1）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承诺投入的人员一致。如因故需要更换个别人员的，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拟更换人员在替代人员通过招标人认可前不得撤场。否则，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擅自离岗的管理人员，并保留进一步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2）投标人的管理人员或工人辱骂、恐吓、殴打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的行为，造成人员身心损伤的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3）投标人违反相关工程管理程序（如材料报批、材料进场报验、隐蔽工程验收、样板验收等）的行为。

4）投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相关要求完成既定计划工作或招标人指定的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指令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监理单位据实签认）按第三方上报的费用从投标人相应工程款中扣除并计取20%管理费用。

5）关于工期延误情况（以阶段性节点进行检查、以招标人根据总计划发出 的具体节点要求进行检查、以投标人上报的各项通过审批的计划文件进行检查、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的工期计划进行检查、以招标人召开的专项会议会议纪要的工期计划进行检查），招标人将视情节严重性，给予违约处理。

6）投标人现场施工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要求的行为。

7）投标人违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或相应国家规范要求的行为。

8）投标人不得拒签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任何文件。如发生拒签行为，招标人将采用邮递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拒签文件发送至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并就拒签行为做违约处理，同时考虑将拒签人员禁止再参与本项目建设过程。

9）原则上先警告后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情况直接作出违约处理；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违约不予撤销。

10）每日、每周、每月计划未按时上报的行为。

11）投标人上报招标人的各类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给予投标人2次机会，若还存在此类情况，将作违约处理。

12）上报的各类数据存在造假情况的行为。

13）垃圾清运若不及时的行为。

14）投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者不按要求配合其他独立分包工程实施的行为。

15）投标人现场任何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

其他未详尽事项参考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5）其他规定

关于乙供材料的购买和供应，为保障招标人权益，就乙供材料的到货事宜做如下进一步约定：当因非招标人原因导致乙供材料不能如期进场，并且切实影响了招标人要求的既定计划工作按时完成或下游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完工的，招标人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有权按应付进度款的50%进行支付，剩下50%应付进度款在相关乙供材料进场后的次月进行支付。

投标人举办大型活动需报招标人审批；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劳动力；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安全月、质量月活动要求。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人对本项目工期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项目施工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报、周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季度施工计划， 以及人员劳动力调配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分包单位进场计划、封样计划、样板计划、智慧工地计划等。

（三）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投标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投标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投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七、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违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满足设计、施工许可管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基本条件。

（三）分包。

投标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投标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投标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投标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 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投标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四）设备供应商。

投标人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后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备案。

（五）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 序号 | 图名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等（根据发包阶段，如有上述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

5.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第一节 资格文件 |
| 1.1 | 资格文件封面 |
| 1.2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3 |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
| 1.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 1.4.1 | （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 1.4.2 | （二）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如果有） |
| 1.5 | 四、授权委托书 |
| 1.6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1.7 |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1.8 |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1.9 |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
| 1.10 |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1.11 |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 1.12 | 十一、其他资料 |
| 2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
| 2.1 | 投标报价封面 |
| 2.2 | 一、投标函 |
| 2.3 | 二、投标函附录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2.4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2.5 | 四、其他资料 |
| 3 | 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 4 | 二、设计方案 |
| 5 | 三、施工实施(安装)方案 |
| 6 | 智能评审数据 |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标明牵头单位并盖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联系人：_____　　投标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table>
<tr><td>分包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分包工程</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包理由</td><td colspan="7"></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分包单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分包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需要分包的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2. 分包单位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分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体现聘用企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同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职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最高学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职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最高学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职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最高学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海南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关键岗位人员未能全部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地址： | |
| | 电话： | 传真：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 | 账号：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设计费：_____②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设计单位：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br>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 |
| 2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姓名：<br>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3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姓名：<br>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 |
| 4 | 设计质量标准 | | | |
| 5 | 勘察质量标准(如有) | | | |
| 6 | 施工质量标准 | | | |
| 7 | 缺陷责任期 | | | |
| 8 | 分包 | | | |
| 9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签约合同价的%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 | |
| 11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 签发付款凭证后日内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合同价格（结算总价）的%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 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 二、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暗标评审”相关规定：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形式、资格、响应等）部分、“暗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分开编制，不得将暗标内容编制到明标内，也不得将明标内容编制到暗标内。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在投标工具里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格式，导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投标人对导入内容及格式自行承担后果。2.暗标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时，则“技术文件”需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出现具体的名称、地址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三个*）代替。

（2）纸张要求：A4，纵向；

（3）颜色要求：白色页面；不允许出现彩色内容（全文）、彩色图片、彩色图形；不允许设置表格底纹颜色、彩色边框；

（4）页面要求：上页边距 2.5 厘米，下页边距 2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允许插入页眉；不允许插入页脚；

（5）正文要求：中文宋体、西文使用中文字体、四号、段落固定值 22 磅；

（6）标题要求：标题不超过 5 级。中文宋体、西文使用中文字体、三号、段落固定值 22 磅；

（7）页码要求：不允许添加页码；

（8）目录要求：不允许添加目录；

（9）其他要求：不允许插入超链接、水印；不允许加粗、涂改或删除痕迹、字体倾斜、字体下划线、字体着重号；字色为黑色；不允许出现空白页。

# 三、施工实施（安装）方案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暗标评审”相关规定：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形式、资格、响应等）部分、“暗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分开编制，不得将暗标内容编制到明标内，也不得将明标内容编制到暗标内。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在投标工具里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格式，导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投标人对导入内容及格式自行承担后果。2.暗标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时，则“技术文件”需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出现具体的名称、地址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三个*）代替。

（2）纸张要求：A4，纵向；

（3）颜色要求：白色页面；不允许出现彩色内容（全文）、彩色图片、彩色图形；不允许设置表格底纹颜色、彩色边框；

（4）页面要求：上页边距 2.5 厘米，下页边距 2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允许插入页眉；不允许插入页脚；

（5）正文要求：中文宋体、西文使用中文字体、四号、段落固定值 22 磅；

（6）标题要求：标题不超过 5 级。中文宋体、西文使用中文字体、三号、段落固定值 22 磅；

（7）页码要求：不允许添加页码；

（8）目录要求：不允许添加目录；

（9）其他要求：不允许插入超链接、水印；不允许加粗、涂改或删除痕迹、字体倾斜、字体下划线、字体着重号；字色为黑色；不允许出现空白页。

# 智能评审数据

注：系统将通过下列数据进行智能评审，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具体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投标承诺

| 序号 | 响应点 | 响应标准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联合体 | 是否牵头单位 | 基本户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担任务/专业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有效期止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有效期止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质专业 | 资质类型 | 资质类别 | 等级 | 有效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要求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名称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职业资格证

| 序号 | 姓名 | 类别及等级 | 专业类别 |
| --- | --- | --- | --- |
| | | | |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 序号 | 投标函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
| --- | --- |
| | |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 序号 | 投标函附录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
| --- | --- |
| | |

牵头单位或投标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投标函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 序号 | 投标函盖章 |
| --- | --- |
| | |

**投标函附录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 序号 | 投标函附录签章 |
| --- | --- |
| | |

**联合体协议书盖章集合（请检查集合中是否含有招标要求的公章及法人章，缺失系统将进行否决）：**

| 序号 | 联合体协议书签章 |
| --- | --- |
| | |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